

磋商文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陇县2026年度第三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DJT2026 (036)CG

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5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委托，拟对陇县2026年度第三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HDJT2026（036）CG

二、采购项目名称：陇县2026年度第三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陇县2026年度第三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项目涉及全县4镇4村（天成镇八龙潭村、固关镇苟家沟、东南镇杨家坡村、河北镇岐家塬）农村供水工程改造提升。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项目区供水保障率，保障项目区群众用水体验满意度和供水质量，助力乡村振兴。巩固提升农村供水工程供水效能和项目区群众供水保障率，满足“设施良好、管理规范、供水达标、水价合理、运行可靠、用户满意”的农村供水规范化要求。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固关镇苟家沟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东南镇杨家坡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天成镇八龙潭村（一组）供水改造提升工程及河北镇岐家塬村（4-5组）供水改造提升工程）：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账户信息）；（注：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已缴纳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6、营业执照主体等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7、资质证书：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企业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项目经理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注册人员（并提供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9、类似业绩：供应商近三年具有类似工程业绩（2023年8月1日起至今）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供应商及拟投入管理人员：供应商及拟投入管理人员信息须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且各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上可查询（提供查询截图）；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投入管理人员指：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

11、信誉：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只能参与其中一个标项的投标。

采购包2：

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账户信息）；（注：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已缴纳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6、营业执照主体等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7、资质证书：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企业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项目经理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注册人员（并提供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9、类似业绩：供应商近三年具有类似工程业绩（2023年8月1日起至今）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供应商及拟投入管理人员：供应商及拟投入管理人员信息须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且各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上可查询（提供查询截图）；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投入管理人员指：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

采购包3:

- 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账户信息）；（注：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
-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已缴纳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 6、营业执照主体等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7、资质证书：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企业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8、项目经理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注册人员（并提供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9、类似业绩：供应商近三年具有类似工程业绩（2023年8月1日起至今）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供应商及拟投入管理人员：供应商及拟投入管理人员信息须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且各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上可查询（提供查询截图）；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投入管理人员指：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
- 11、信誉：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只能参与其中一個標項的投標。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宝鸡市金台大道21号轩苑写字楼B座22层

邮编： hdbj3603@163.com

联系人： 杨康

联系电话： 0917-3423603

采购监督机构：宝鸡市陇县采购股

联系人： 曹玉龙

联系电话： 0917-46050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02,000.00元 采购包2：1,716,000.00元 采购包3：633,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4,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34,000.00元 采购包3保证金金额：12,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宝鸡分行 银行账号：4580 2010 0100 0901 82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说明：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说明：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采购包3：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说明：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14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15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6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费为固定总价人民币：23100.00元。其中1包代理费：5315.00元；2包代理费：12992.00元；3包代理费：4793.00元。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乙方)一次性支付。
17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8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0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3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和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

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本项目所需之外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单价

项目单价。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

定计取规费的；

- (五) 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 (七)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 (八)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 (九)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 (十) 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2：项目单价

项目单价。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 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 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 (五) 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 (七)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 (八)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 (九)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 (十) 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3：项目单价

项目单价。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

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 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 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 解密时间为30分钟;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 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 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 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 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 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 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一、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采购包1：

严格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

采购包2：

严格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

采购包3：

严格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

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杨康

联系电话：0917-3423603

地址：宝鸡市金台大道21号轩苑写字楼B座22层

邮编：7212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0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91,316.75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1.00	702,000.00	项	建筑业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716,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715,376.07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1.00	1,716,000.00	项	建筑业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33,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30,268.3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1.00	633,000.00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施工技术要求 1.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水利工程现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组织施工，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重大危大工程须编制专项方案并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报监理、采购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1.2进场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必须检验合格，主要材料进场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按规范取样送检，不合格材料严禁进场使用。 1.3做好施工期测量复核，控制点定期复核，做好沉降、位移观测，观测资料完整归档。 1.4严格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做到资料与工程实体同步。雨季、汛期施工编制度汛方案，落实防汛物资、人员，服从防汛调度，保障工程及周边安全。 1.5工程完工按水利工程验收相关规范及规定整理建设资料，配合各阶段验收。 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1成交供应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进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安全及技术交底相关要求。 2.2施工现场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基坑、临边、洞口、高边坡、起重作业区设置防护围挡；施工用电执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杜绝私拉乱接。 2.3机械设备定期检修保养，起重设备、压力容器等按规定检测；高空作业佩戴防护用品，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2.4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发生安全事故第一时间上报，按程序处置。 2.5施工现场场地规整，材料分类堆放整齐；施工道路定期维护，保持通行顺畅；办公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设置。 2.6做好农民工管理，落实劳动保护，规范用工台账；严禁野蛮施工，减少对周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干扰。 2.7严格落实水利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要求，接受采购人、监理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发现隐患限期整改闭环。 3.环境保护要求 3.1严格遵守水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环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施工前编制施工期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专项措施，报监理审批。 3.2施工弃土、弃渣堆放到指定弃渣场，严禁随意倾倒河道、沟道；开挖边坡及时防护，减少水土流失。 3.3生产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严禁直接排入河道；施工期保护地表水、地下水水质，不得向水体倾倒垃圾、油料、废渣。 3.4施工现场采取洒水降尘、裸土覆盖等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密闭，防止抛洒扬尘。 3.5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处置，不得就地焚烧；施工油料、化学品存放做好防渗防泄漏，防止污染土壤水体。 3.6保护项目区动植物，尽量减少对原有植被破坏；工程完工后及时对施工场地、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土地复垦。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施工技术要求 1.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水利工程现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组织施工，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重大危大工程须编制专项方案并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报监理、采购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1.2进场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必须检验合格，主要材料进场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按规范取样送检，不合格材料严禁进场使用。 1.3做好施工期测量复核，控制点定期复核，做好沉降、位移观测，观测资料完整归档。 1.4严格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做到资料与工程实体同步。雨季、汛期施工编制度汛方案，落实防汛物资、人员，服从防汛调度，保障工程及周边安全。 1.5工程完工按水利工程验收相关规范及规定整理建设资料，配合各阶段验收。 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1成交供应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进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安全及技术交底相关要求。 2.2施工现场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基坑、临边、洞口、高边坡、起重作业区设置防护围挡；施工用电执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杜绝私拉乱接。 2.3机械设备定期检修保养，起重设备、压力容器等按规定检测；高空作业佩戴防护用品，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2.4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发生安全事故第一时间上报，按程序处置。 2.5施工现场场地规整，材料分类堆放整齐；施工道路定期维护，保持通行顺畅；办公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设置。 2.6做好农民工管理，落实劳动保护，规范用工台账；严禁野蛮施工，减少对周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干扰。 2.7严格落实水利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要求，接受采购人、监理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发现隐患限期整改闭环。 3.环境保护要求 3.1严格遵守水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环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施工前编制施工期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专项措施，报监理审批。 3.2施工弃土、弃渣堆放到指定弃渣场，严禁随意倾倒河道、沟道；开挖边坡及时防护，减少水土流失。 3.3生产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严禁直接排入河道；施工期保护地表水、地下水水质，不得向水体倾倒垃圾、油料、废渣。 3.4施工现场采取洒水降尘、裸土覆盖等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密闭，防止抛洒扬尘。 3.5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处置，不得就地焚烧；施工油料、化学品存放做好防渗防泄漏，防止污染土壤水体。 3.6保护项目区动植物，尽量减少对原有植被破坏；工程完工后及时对施工场地、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土地复垦。
---	---

标的名称：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施工技术要求 1.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水利工程现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组织施工，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重大危大工程须编制专项方案并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报监理、采购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1.2进场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必须检验合格，主要材料进场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按规范取样送检，不合格材料严禁进场使用。 1.3做好施工期测量复核，控制点定期复核，做好沉降、位移观测，观测资料完整归档。 1.4严格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做到资料与工程实体同步。雨季、汛期施工编制度汛方案，落实防汛物资、人员，服从防汛调度，保障工程及周边安全。 1.5工程完工按水利工程验收相关规范及规定整理建设资料，配合各阶段验收。 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1成交供应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进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安全及技术交底相关要求。 2.2施工现场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基坑、临边、洞口、高边坡、起重作业区设置防护围挡；施工用电执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杜绝私拉乱接。 2.3机械设备定期检修保养，起重设备、压力容器等按规定检测；高空作业佩戴防护用品，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2.4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发生安全事故第一时间上报，按程序处置。 2.5施工现场场地规整，材料分类堆放整齐；施工道路定期维护，保持通行顺畅；办公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设置。 2.6做好农民工管理，落实劳动保护，规范用工台账；严禁野蛮施工，减少对周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干扰。 2.7严格落实水利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要求，接受采购人、监理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发现隐患限期整改闭环。 3.环境保护要求 3.1严格遵守水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环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施工前编制施工期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专项措施，报监理审批。 3.2施工弃土、弃渣堆放到指定弃渣场，严禁随意倾倒河道、沟道；开挖边坡及时防护，减少水土流失。 3.3生产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严禁直接排入河道；施工期保护地表水、地下水水质，不得向水体倾倒垃圾、油料、废渣。 3.4施工现场采取洒水降尘、裸土覆盖等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密闭，防止抛洒扬尘。 3.5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处置，不得就地焚烧；施工油料、化学品存放做好防渗防泄漏，防止污染土壤水体。 3.6保护项目区动植物，尽量减少对原有植被破坏；工程完工后及时对施工场地、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土地复垦。
---	---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1.施工技术要求 1.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水利工程现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组织施工,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重大危大工程须编制专项方案并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报监理、采购人审批后方可实施。1.2进场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必须检验合格,主要材料进场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按规范取样送检,不合格材料严禁进场使用。1.3做好施工期测量复核,控制点定期复核,做好沉降、位移观测,观测资料完整归档。1.4严格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做到资料与工程实体同步。雨季、汛期施工编制度汛方案,落实防汛物资、人员,服从防汛调度,保障工程及周边安全。1.5工程完工按水利工程验收相关规范及规定整理建设资料,配合各阶段验收。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1成交供应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进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安全及技术交底相关要求。2.2施工现场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基坑、临边、洞口、高边坡、起重作业区设置防护围挡;施工用电执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杜绝私拉乱接。2.3机械设备定期检修保养,起重设备、压力容器等按规定检测;高空作业佩戴防护用品,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2.4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发生安全事故第一时间上报,按程序处置。2.5施工现场场地规整,材料分类堆放整齐;施工道路定期维护,保持通行顺畅;办公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设置。2.6做好农民工管理,落实劳动保护,规范用工台账;严禁野蛮施工,减少对周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干扰。2.7严格落实水利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要求,接受采购人、监理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发现隐患限期整改闭环。3.环境保护要求 3.1严格遵守水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环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施工前编制施工期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专项措施,报监理审批。3.2施工弃土、弃渣堆放到指定弃渣场,严禁随意倾倒河道、沟道;开挖边坡及时防护,减少水土流失。3.3生产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严禁直接排入河道;施工期保护地表水、地下水水质,不得向水体倾倒垃圾、油料、废渣。3.4施工现场采取洒水降尘、裸土覆盖等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密闭,防止抛洒扬尘。3.5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处置,不得就地焚烧;施工油料、化学品存放做好防渗防泄漏,防止污染土壤水体。3.6保护

1.施工技术要求 1.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水利工程现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组织施工，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重大危大工程须编制专项方案并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报监理、采购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1.2进场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必须检验合格，主要材料进场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按规范取样送检，不合格材料严禁进场使用。 1.3做好施工期测量复核，控制点定期复核，做好沉降、位移观测，观测资料完整归档。 1.4严格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做到资料与工程实体同步。雨季、汛期施工编制度汛方案，落实防汛物资、人员，服从防汛调度，保障工程及周边安全。 1.5工程完工按水利工程验收相关规范及规定整理建设资料，配合各阶段验收。 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1成交供应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进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安全及技术交底相关要求。 2.2施工现场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基坑、临边、洞口、高边坡、起重作业区设置防护围挡；施工用电执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杜绝私拉乱接。 2.3机械设备定期检修保养，起重设备、压力容器等按规定检测；高空作业佩戴防护用品，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2.4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发生安全事故第一时间上报，按程序处置。 2.5施工现现场场地规整，材料分类堆放整齐；施工道路定期维护，保持通行顺畅；办公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设置。 2.6做好农民工管理，落实劳动保护，规范用工台账；严禁野蛮施工，减少对周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干扰。 2.7严格落实水利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要求，接受采购人、监理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发现隐患限期整改闭环。 3.环境保护要求 3.1严格遵守水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环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施工前编制施工期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专项措施，报监理审批。 3.2施工弃土、弃渣堆放到指定弃渣场，严禁随意倾倒河道、沟道；开挖边坡及时防护，减少水土流失。 3.3生产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严禁直接排入河道；施工期保护地表水、地下水水质，不得向水体倾倒垃圾、油料、废渣。 3.4施工现场采取洒水降尘、裸土覆盖等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密闭，防止抛洒扬尘。 3.5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处置，不得就地焚烧；施工油料、化学品存放做好防渗防泄漏，防止污染土壤水体。 3.6保护项目区动植物，尽量减少对原有植被破坏；工程完工后及时对施工场地、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土地复垦。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符合相关国家规范。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第二轮报价; 4.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注:(1)若第二轮报价出现多家供应商最低报价并列的特殊情况, 可组织并列最低价供应商开展第三轮报价, 其余供应商不得参与本轮报价。(2)线上磋商响应时限、第二轮报价固定时限(分别设为45分钟) (3)各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响应及第二轮报价的, 视作放弃磋商响应。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关于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账户信息）（注：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关于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账户信息）（注：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关于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账户信息）（注：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账户信息）；（注：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已缴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6	营业执照主体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7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企业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8	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注册人员（并提供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主要人员简历表
9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具有类似工程业绩（2023年8月1日起至至今）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	供应商及拟投入管理人员	供应商及拟投入管理人员信息须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且各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上可查询（提供查询截图）；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投入管理人员指：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11	信誉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12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只能参与其中一個标项的投标。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账户信息）；（注：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已缴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6	营业执照主体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7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企业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8	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注册人员（并提供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9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具有类似工程业绩（2023年8月1日起至至今）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	供应商及拟投入管理人员	供应商及拟投入管理人员信息须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且各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上可查询（提供查询截图）；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投入管理人员指：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11	信誉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12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只能参与其中一个标项的投标。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账户信息）；（注：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已缴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6	营业执照主体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7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企业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8	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注册人员（并提供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主要人员简历表
9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具有类似工程业绩（2023年8月1日起至今）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	供应商及拟投入管理人员	供应商及拟投入管理人员信息须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且各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上可查询（提供查询截图）；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投入管理人员指：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11	信誉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12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只能参与其中一个标项的投标。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	-------------------

2	异常低价审查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一并归档。	响应文件封面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	--------	---	-------------------------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	-------------------

2	异常低价审查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一并归档。	响应文件封面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	--------	---	-------------------------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	-------------------

2	异常低价审查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一并归档。	响应文件封面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	--------	--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五) 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 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 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包2：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包3：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1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一)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制定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施工工艺先进，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得10—15分；施工方案基本可行，方法、措施得当得5—10分；可行性、指导性较低的得0—5分。	15.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得3—5分；质量目标和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得0-3分。	5.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安全生产目标明确，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得3—5分；安全生产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基本全面得0—3分。	5.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细评审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经济合理得3—5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操作性不强得0—3分。	5.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得5—10分；合理性较低的得0—5分。	10.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节点安排合理，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安排合理、完善的得3—5分；基本可行，措施得当得0-3分；未提供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的得0分。	5.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完整得5—10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施工体系基本健全、较完整得0—5分	10.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	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得3—5分；基本满足要求得0—3分。	5.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主要劳动力配备	劳动力计划根据施工进度需求、工作量进行合理分配安排，并具有较强的实施性，满足施工要求得3—5分；基本可行得0—3分。	5.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供应商业绩	提供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一项不得分。每多提供一项得2.5分，满分5分（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注：类似工程业绩指2023年8月1日起至今类似业绩	5.0000	客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响应函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磋商报价）×价格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得5—10分；合理性较低的得0—5分。	10.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制定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施工工艺先进，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得10—15分；施工方案基本可行，方法、措施得当得5—10分；可行性、指导性较低的得0—5分。	15.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细评审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节点安排合理，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安排合理、完善的得3—5分；基本可行，措施得当得0-3分；未提供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的得0分。	5.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得3—5分；质量目标和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得0-3分。	5.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完整得5—10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施工体系基本健全、较完整得0—5分。	10.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	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得3—5分；基本满足要求得0—3分。	5.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主要劳动力 配备	劳动力计划根据施工进度需求、工作量进行合理分配安排，并具有较强的实施性，满足施工要求得3—5分；基本可行得0—3分。	5.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安全生产目标明确，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得3—5分； 安全生产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基本全面得0—3分。	5.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经济合理得3—5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操作性不强得0—3分。	5.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供应商业绩	提供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一项不得分。每多提供一项得2.5分，满分5分（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注：类似工程业绩指2023年8月1日起至今类似业绩	5.0000	客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响应函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磋商报价）×价格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得5—10分；合理性较低的得0—5分。	10.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制定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施工工艺先进，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得10—15分；施工方案基本可行，方法、措施得当得5—10分；可行性、指导性较低的得0—5分。	15.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细评审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节点安排合理，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安排合理、完善的得3—5分；基本可行，措施得当得0-3分；未提供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的得0分。	5.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得3—5分；质量目标和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得0-3分。	5.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完整得5—10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施工体系基本健全、较完整得0—5分。	10.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	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得3—5分；基本满足要求得0—3分。	5.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主要劳动力配备	劳动力计划根据施工进度需求、工作量进行合理分配安排，并具有较强的实施性，满足施工要求得3—5分；基本可行得0—3分。	5.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安全生产目标明确，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得3—5分； 安全生产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基本全面得0—3分。	5.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经济合理得3—5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操作性不强得0—3分。	5.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供应商业绩	提供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一项不得分。每多提供一项得2.5分，满分5分（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注：类似工程业绩指2023年8月1日起至今类似业绩	5.0000	客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响应函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磋商报价）×价格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响应函
- 详见附件：报价函
-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响应函
- 详见附件：报价函
-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陇县2026年度第三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项目合同.docx